衡水市检察院

强化案管工作突出服务职能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来生 翟光耀**）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自成立以来，不断深化服务职能，依法保障案件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在工作中，通过热情耐心接待，认真细致把关，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努力实现沟通零距离、阅卷零等待、服务百分百的工作目标。

据介绍，衡水市检察院案管处制订出《案件查询与律师接待制度》，设立了律师阅卷室，对案件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咨询、会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阅卷等申请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预约、沟通联系和事项办理等工作。今年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后，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的材料信息、所办事项和处理结果等情况录入系统，及时移送相关业务部门或与相关业务部门协调联系，凡要求阅卷的，即时受理，即时安排，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自2013年以来，该院全面推行电子卷宗查阅方式，进入审查起诉环节的每起案件所有案卷材料都全部扫描，经过加密处理，形成涉密电子文档。申请人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函)，经查验审核通过后，即刻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所承接案件的电子卷宗密码，在阅卷室专用电脑上完成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工作。通过推行电子卷宗，有效解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与办案人时间上的冲突，提高阅卷效率，防止原始卷宗毁损、灭失，确保案卷安全。

该院在案管工作中，注重加强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沟通联系和反馈，认真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提出的与案件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意见，由工作人员记录并及时反馈或移送给办案人，以便办案人能及时、全面、准确地把握案情和工作重点。同时，设立了《意见建议簿》，妥善收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案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完善提高工作水平。

该院在案管工作中通过实施多项举措，既促进了案管接待工作的依法、高效，又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办案人之间起到监督效果，防止违法违纪办案问题的发生。

武强县检察院

中层干部竞争上岗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宋爱华 刘金英**）“我相信我有能力带领科室取得更好的业绩”、“给我一个机会，还你一个惊喜”…… 一句句慷慨激昂而又充满信心的话语从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传出，这是该院正在进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民主测评会的现场。每一位竞岗选手都激情澎湃地讲述了自己的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业绩和竞岗成功后的工作设想。民主测评会由全体干警参与评分，为保证公正公平进行，还特别邀请了县委政法委领导进行监督。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激励下，为推进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近日，该院党组开展了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以此规范和完善领导干部任用制度，让一批德才兼备的干警脱颖而出。来自各部门的15名干警通过公开竞争角逐公诉科科长、侦监科科长等职务和岗位。该院党组经过半个月的反复研究和酝酿，并得到上级部门批准，出台了《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竞争上岗实施方案》。这项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原则，经过报名及资格审查、面试(演讲)、民主测评、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民主决定、任前公示和办理任职手续等8个程序进行。目前，已确定15个职位的考察对象，有13名是年轻干警，均为本科或研究生学历的高素质人才。

本次竞争上岗使全院干部的专业、文化、年龄结构将有明显改善，进一步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年轻干警勇挑重担的精神，也必将增强武强检察院的整体战斗力，为推进依法治国伟大进程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故城县检察院

把群众工作落实到检察业务中

本报讯 （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琳**）近年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深刻认识加强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专群结合，以人为本把群众工作落实到检察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许。

实践中，该院积极探索刑事和解、暂缓起诉制度，深入贯彻宽严相济政策，通过对轻微犯罪的非刑罚化处理，强化对受害人的人性关怀，切实减少不和谐因素。在涉检信访工作环节，有错必纠，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2013年以来，依法惩治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6人，着力保障8项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促进了民生改善。

“打铁还需自身硬”。该院坚持以良好的执法作风、较高的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取信于民。实践中，该院在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两个方面下足功夫，逐步健全完善了案件质量标准体系、案件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和办案责任承担体系“三大体系”，确保案件质量的稳步提高。依托局域网，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侦捕诉办案协作监督机制，在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同时，有效加强了侦查、批捕、起诉等部门之间的监督制约，提高了规范化水平。专门设立监察小组，重点查纠案件质量、执法作风、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院通报，限期整改。

该院还出台了《关于开展党员干警转变作风、服务群众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以送政策、送法律、送信息以及与农民同吃住、同劳动、同学习为内容的“三送三同”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将分管控告申诉工作及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的检察长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及时、热情接听群众来电。按照权责和程序，规范、专业地受理诉求、提供服务组织干警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户、访案件。2013年以来，该院与5家企业结对，为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促进企业优化自身发展环境。坚持每年选派干警担任7所学校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

故城县检察院

做好非法证据排除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琳**）今年以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完善非法证据审查模式，探索建立非法证据排除常态机制，提升了案件的质量，切实维护了人权、保障了司法公正。

该院通过认真审核案卷材料，严格证据标准，从证据收集的主体、程序、形式等方面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及时发现非法证据，并予以排除。对发现的瑕疵证据重新补充完善，将监督触角前移，对职务犯罪案件、重特大恶性暴力案件、疑难复杂的案件适时提前介入，选派业务骨干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注意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一步确保证据来源合法。

为多角度、全方位分析判断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该院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明确告知，对侦查机关非法取证行为其有权提出控告。注意听取律师意见，从提押证和讯问笔录的时间入手审查是否存在“车轮战”，从入所体检表入手审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从言词证据客观性入手审查是否存在诱供，从物证、书证收集的程序入手审查是否需要进一步补证，从文书审查中判断鉴定意见是否具备科学性，严审细查，仔细甄别。

对因排除非法证据未批准逮捕、主要证据不合法而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等情形，该院要求承办人进行有效说明，涉及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件要求填写《非法证据排除案件跟踪监督备查表》，并对这些案件进行动态跟踪监督，监督侦查机关及时排除非法证据、补强瑕疵证据。对于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的要求公安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作书面回复，以保证诉讼顺利；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职务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本院自侦部门予以初查，充分延伸检察职能，进行必要的跟踪监督。截至目前，该院针对瑕疵证据完善补强等情况，已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份，口头建议7次，有效把好了证据审核关口，切实加强了对侦查监督。

武强县检察院

四项机制密切检群关系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金英 李文燕**）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创新理念，以此了解民情，体察民意，破解难题，服务群众，进一步密切检群关系，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继续深化检务公开机制。增加执法透明度，扩大检察宣传面，通过开通微博、检察开放日、电视宣传等形式，宣传检察职能，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落在实处，保障检察权在阳光下依法正确行使。

着力完善联系群众机制。扎实开展检察官“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倾听群众意见，增进群众感情，提供法律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该院还加强了控申窗口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到信访有人接、事情有人管，接待群众热情，释法说理心服口服。

着力完善派驻检察室机制。在周窝镇设置派驻检察室，宣传法律、受理举报、查办案件，三名检察干警除每周一到单位汇报检察室上周情况外，其余时间在检察室上班，保证检察室天天开门、天天有人，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完善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自侦案件的监督机制。着手建立自侦办案个案跟踪制度，办案有监督，结案有检查，全部随卷入档，确保规范、阳光运行；加强向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涉案单位随时听取意见制度，使社会各界对自侦办案的监督常态化、长效化。

武邑县检察院

学以致用规范执法

本报讯 （记者 **张晓** 通讯员 **武晓菲**）为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优化办案质量，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年版)》(以下简称《执法规范》)，参加相关执法规范考试，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

统一部署新重点。院党组高度重视，按照高检院、省院要求和市院的统一部署，把学习贯彻《执法规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同时，以贯彻执行《执法规范》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检察职能的全面履行，进一步提升全院执法规范化水平。

培训学习新内容。《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年版）》是最新关于检察机关执法规范的新规定，该院将《执法规范》纳入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培训规划，尤其是执法办案人员重点学习《执法规范》新规定，各部门充分结合办案工作实践，以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形象的学习活动。力求办案人员熟悉掌握专业知识，全面提升办案能力，真正实现以学促用、以用促学，学有成效。

贯彻执行新规定。纪检监察部门落实专人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对执法过程、执法质量的检查考评，从细微着眼、从小事入手，树立干警良好的检风检纪，确保各项工作不流于形式，学习贯彻《执法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总结运用新成果。通过学习《执法规范》新规定，认真分析执法办案形势，重点查找和解决本部门执法理念、执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执法办案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贯彻落实《执法规范》中出现的问题，做到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丰富理论。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12月9日，枣强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考试活动，收到良好成效。图为考试现场。

许春祥 摄

冀州市检察院

启用“手机考勤系统”严格考勤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延岭**）“快点走，要不然迟到了，你去大厅那刷手机了吗？”“刚刷过，这系统真铁面无私，差一秒都能显示出来。”冀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拿出手机在自动识别屏幕前晃1-2秒钟，系统自动拍照，这就完成了一次考勤签到。为了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该院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正式启用了“手机考勤系统”。

据了解，该院将每位干警的手机数据录入考勤系统，每天上下班签到、签退时，干警们只要在考勤机手机识别屏幕晃动1-2秒钟，即可完成考勤录入过程。考勤管理人员随时可以从系统后台软件中调阅考勤记录，每位干警每天上下班签到、签退时间等情况一目了然，为日常考核提供可靠依据，使考勤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引入“手机考勤系统”，是加强内部管理的一项新举措，对杜绝‘庸、懒、散、浮’现象，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各项检察工作质量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冀州市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回访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赵晖 刘延岭**）为提高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的社会透明度，加强社会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监督，近日，冀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对今年作出的不起诉案件进行回访监督。

据了解，人民监督员针对该院今年9件不起诉案件随机抽取3件，并对3起案进行回访，还就不起诉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行评价。回访中，人民监督员具体了解被不起诉人的思想状况、工作状况及回归社会后的具体表现。当事人、受害人及所在村、社区等对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回访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该院不起诉案件进行回访监督，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具体表现，同时，还有效地防止了办案过程中各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增强了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的社会透明度；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回访也体现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理念和“阳光检务，促进检务公开透明”宗旨。今后该院将继续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的回访工作。

公诉能手许平

本报记者 **张晓** 通讯员 **辛亮亮**

45岁的她，穿着朴素，微笑始终挂在写满故事的脸上。她早已褪去了青涩，从检24年来，上千份的卷宗，近万份需要耐心雕琢的法律文书，无数个需要精心推敲的案情，还有某些当事人百般的刁难……这就是她从青春走向成熟的路程，经历岁月磨砺后的她，依然是那么美，这就是许平，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一名困难群众的贴心人、困难面前的坚强人。

公诉岗位，一直是没有硝烟的战场，在这里需要厉兵秣马，要在法庭上与被告人正面交锋时，做到指控犯罪准确、有力，就要在庭审前对纷繁复杂的证据与迷乱的案情进行梳理和审查，而这，需要在极为有限的时间内办结。2011年，在承办上级院交办的省级干部王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时，该案件有厚厚的十多本卷宗，摞起来有半米多高，大量的证据需要核实，证据必须逐笔核对，证据不完善的需要及时调查取证。在这期间，许平每天工作十七八个小时，困了就用凉水洗把脸，饿了就吃点馒头榨菜。从凌晨5点到次日凌晨2点，办公桌前、走廊中、楼梯上、昏暗的灯光下都有她的身影。在庭审过程中，许平在被告人拒不交代及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情况下，通过大量的证据及丰富的出庭经验强有力地指控犯罪，最后这起案件都得到有罪判决，使被告人王某获有期徒刑十四年，圆满地完成公诉任务。

许平的侠骨柔肠也是颇受称道的。有一对在北京打工的夫妻，2014年春节前夕满心欢喜地带着刚满8个月的女儿开车从北京赶往河南老家陪年迈的父母过年，由于驾驶不当，再加上雪天路面结冰，瞬间发生车祸，夺走了女儿生命，夫妻俩面对失去女儿的现实悲痛不已。许平接到该案提讯当事人时，发现他深陷事故情景无法自拔，当说到确认女儿当场死亡时，一度哽咽致使讯问无法继续，他的泪水中包含了对女儿的思念、不舍以及悔恨。失去了女儿之后的妻子不愿再失去丈夫，她真诚地请求司法机关能否不再追究丈夫的责任。许平认真研究着、思索着该案：“案件特殊，驾驶人虽然是犯罪嫌疑人，但也是受害者。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是带有温度的。现代法治，归根结底是人性之治、良心之治，社会公认的常识、常理、常青是现代法治运行的灵魂。一定要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也有人文关怀，不能让伤者再受到第二次伤害。”根据案情及社会危害后果，她审慎地提出了不起诉的建议。

许平是一名奉献在检察岗位上的优秀女检察官，24年对公平正义信念的坚守，让她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她曾先后荣获“优秀公诉人”、“最美政法干警”、“公诉能手”等多项荣誉。

12月9日，武邑县检察院召开述职大会，19个科室负责人实事求是地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并接受院党组及全体干警的监督评议。

武晓菲 摄